

证券代码：002328

证券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1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,007,9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00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,762,5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460%；通过网络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5,4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548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 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；

反对21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0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；

反对213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758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163,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33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；

反对202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647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,407,625.79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为185,143,692.6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4,079,321.32元，扣减2015年度已分配的利润20,164,500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8,514,369.26元，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50,544,144.7元，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1,205,913,400.36元。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.45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,164,500.00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同意163,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；

反对23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08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；

反对23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021%；

弃权1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11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8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同意163,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；

反对22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0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；

反对22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2870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2017年公司外部监事的津贴是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同意163,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4%；

反对22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70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5,9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868%；

反对224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2870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研究决定，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同意163,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99%；

反对19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5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4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242%；

反对19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4496%；

弃权17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26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作了《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述职报告刊登在2017年4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